

2009年导游考试资料整理：旅游法规复习资料（四）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F_BC_c34_633337.htm id="tb42" class="mar10" style="word-break:break-all;">

相关推荐：2009年导游考试资料整理：旅游法规复习资料（一）2009年导游考试资料整理：旅游法规复习资料（二）2009年导游考试资料整理：旅游法规复习资料（三）

导游人员的义务

- 1、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
- 2、进行导游活动时应佩戴导游证。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3、进行导游活动须经旅行社委派。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遵守职业道德，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尊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民族习俗和生活习惯。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变更、中止导游活动。

来源：考试大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旅行社的要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导游人员在带团活动中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时，应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若没有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及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导游人员和旅行社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予以警告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得

少于56小时。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考评等级分为通过年审、暂缓通过年审和不予通过年审三种。一次扣分达到10分的，不予通过年审，累计扣分达到10分的，暂缓通过年审。暂缓通过年审的，通过培训和整改后，方可重新上岗；一次被扣8分的，全行业通报；一次被扣6分的，警告批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